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2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严晓珺女士，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仍为：91310000062562113E。

特此公告。

附：严晓珺女士简历

严晓珺女士，硕士学位。现任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曾任职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20年加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8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期申购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公司使用固有资金申购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合计出资3000万元。

二、后续公司将使用固有资金持续投资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银华纯债LOF，基金代码：161820）自2022年1月4日15:00起至2022年2月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2021年12月29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2年2月8日）上午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上午10:30止停牌。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购买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2月7日到期并兑付本息。上述产品购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兑付，获得实际收益为人民币2.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22年1月7日	2022年2月7日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2.58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1.40% / 3.15% / 3.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1000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年2月7日

（5）产品期限：3个月整

（6）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7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5%或1.95%。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03,143,234.39	669,361,516.08
负债总额	84,776,863.86	146,757,755.70
净资产	518,366,370.53	522,603,760.38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2,062.04	-34,070,009.48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3.4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2.1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8.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1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1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3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970	——	——	697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30	——	——	7030
14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到期）	1000	1000	2.5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1000	——	——	1000
合计		55300	34300	417.14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1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以现有总股本622,372,3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555,930,79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实达集团的总股本由622,372,316股增至2,178,303,106股。

●前述1,555,930,790股转增股份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以合计89,999.8158万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若按2022年2月7日收盘价3.17元/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约为1.32元/股。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公司除权后股价将与除权前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差异，公司股票除权后可能导致原股东市值损失。

●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4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11月26日，实达集团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2021-077号）。

2021年12月27日，实达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第2021-097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第2021-098号）。

2021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了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01破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实达集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第2021-099号）。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01破1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第2021-101号）。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实达集团以现有总股本622,372,3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555,930,79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实达集团的总股本将增加至2,178,303,106股。

前述转增股份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以合计89,999.8158万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2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2年2月16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全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扩大的同时导入了偿债资金，公司债务将得到清偿、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变、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实达集团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方案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本次实达集团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价格×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价格为0.58元/股，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555,930,790股，实达集团当前总股本为622,372,316股，相应的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为1,555,930,790/622,372,316。

同时，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大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保持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若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者低于0.58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0.58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证券	87,428,505	0	87,428,5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证券	534,943,811	1,555,930,790	2,090,874,601
股份合计	622,372,316	1,555,930,790	2,178,303,106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2年2月14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2月15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八、其他事项

（一）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主体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其合法拥有或管理的优质资产或者实达集团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如需）注入实达集团。

（二）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的主体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财务投资人及其指定的主体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

（三）财务投资人林强承诺根据重整计划按照不低于破产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确定的股权价值受让实达集团持有的深圳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可转让股权。

九、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除权的风险提示

根据除权公式：“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价格×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若按2022年2月7日收盘价3.17元/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约为1.32元/股。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公司除权后股价将与除权前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差异，公司股票除权后可能导致原股东市值损失。

请投资者关注除权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 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22.63元，若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若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获得专用车生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网站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4号）》，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52批）》予以公告，其中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序号482号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目录》序号	商标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482	同意在《公告》中设立专用车生产企业，企业名称：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2号楼厂房整套；企业生产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观盛五路8号特尔佳深圳科技园2号楼。				

自工信部发布公告之日起，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弘德”）正式获得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大为弘德获得该资质后，将按计划开展民用改装车相关产品的准入申报准备，以及向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相关认证或检验工作等。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大为弘德目前已取得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但仍需按相关规定的要求，申请民用改装车相关产品准入，以及向相关环保、质量监督、市场监督等部门进行资质申请、认证或检验等工作，大为弘德能否完成上述资质申请或通过相关认证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大为弘德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10%），目前大为弘德尚未开展生产，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52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1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提供不超过29,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参考启迪环境同期融资利率确定，且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期限将不超过1年，专项用于偿还启迪环境到期金融债务。为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启迪环境以其持有的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13%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年2月3日公司与启迪环境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期限：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2月3日，贷款利率6%。

二、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借款人启迪环境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并已办理完毕还款手续。至此，启迪环境已将本次财务资助的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完毕，本次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三）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969号汇景大厦4楼云图控股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嘉云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5,712,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5,093,500[1]股的57.4273%。其中：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6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010,1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50,800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股、3,655,700股，则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为985,093,500股。】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8,938,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73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8,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774,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5,583,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13,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00%）、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股东牟嘉云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提案需回避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睿先生、张明达先生、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数量合计431,826,549股，未参与以下子提案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56,6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4%）、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13,0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00%）、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56,5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12,9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56,5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12,9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05,6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3%）、反对18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62,0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467%）、反对18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53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56,5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12,9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64,5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121,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20,9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121,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03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56,5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12,9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56,5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12,9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50%）。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64,5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121,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20,9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121,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03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56,5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12,9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股东牟嘉云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提案需回避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睿先生、张明达先生、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数量合计431,826,549股，未参与该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56,5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12,9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5,583,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1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股东牟嘉云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提案需回避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睿先生、张明达先生、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数量合计431,826,549股，未参与该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56,5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12,9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股东牟嘉云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提案需回避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睿先生、张明达先生、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数量合计431,826,549股，未参与该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56,5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12,9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股东牟嘉云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提案需回避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睿先生、张明达先生、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数量合计431,826,549股，未参与该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07,7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178,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64,1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484%）、反对178,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51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5,593,3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23,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1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01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5,583,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1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1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5,583,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1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舒栎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